

第十三部分 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7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无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8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改正
			较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为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0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文物无损坏或轻微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文物损害程度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文物损坏程度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物完全被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复杂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文物无损坏或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文物损坏面积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文物损坏面积一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物完全被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2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文物破坏程度轻微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文物破坏面积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文物破坏面积很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物完全变形损毁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复杂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第66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4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第68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5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68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3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建筑物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第68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7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第70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有一定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有严重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处以1500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无任何安全设施。	责令改正处以2000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8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 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教育, 主动移交全部馆藏文物。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教育, 移交大部分馆藏文物。	责令改正, 处以10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态度不配合, 只移交部分馆藏文物, 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责令改正, 处以15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绝移交馆藏文物, 态度恶劣。	责令改正, 处以20000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4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主动退回全部文物, 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追回大部分文物, 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追回部分文物, 损失严重, 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文物无法追回, 损失无法估算, 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0、41、45条。第40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41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45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第70条：违反本条例第40、41、45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罚款。
	(5) 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3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第70条：违反本条例第43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情节轻微，主动归还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数额较大，经教育主动归还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不主动归还，认错态度不好的。	责令改正，追缴被其侵占的补偿费用，处以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归还，态度恶劣的。	责令改正，追缴被其侵占的补偿费用，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5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51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第52条：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第71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较大，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很大，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恶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2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第74条：违反本条例第32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态度不配合，上缴部分文物。	追缴文物，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上缴文物，态度恶劣的。	追缴文物，处以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2)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9条：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第74条：违反本条例第59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态度不配合，移交部分文物。	追缴文物，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移交文物，态度恶劣的。	追缴文物，处以4万元罚款
	(1)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文物法》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3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23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文物法》规定报告。	责令改正
	(2)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为依照《文物法》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5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25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为依照《文物法》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3)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21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责令改正
	(4)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7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27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	责令改正
	(5)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6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36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责令改正
	(6) 违反《文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8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38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文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48条: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48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责令改正
	(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57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报原审核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57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
7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5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55条:违反本条例第15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无造成影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8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3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馆藏文物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严重	对馆藏文物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馆藏文物影响严重的，阻碍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万元罚款
9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66条：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5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57条规定：文物保护法第66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给予警告，罚款200元
10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32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对文物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对文物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对文物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警告，并处以20000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